

安徽省民政厅
省级社会组织档案电子化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档案电子化项目

采购人：安徽省民政厅

项目编号：22AT03069202227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三. 供应商须知.....	15
四. 采购合同.....	34
五.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6
六.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七.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注意事项.....	60
八.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62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档案电子化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档案电子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2AT03069202227
- 2、项目名称: 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档案电子化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 万元
- 5、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 万元
- 6、采购需求: 社会组织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数量文书档案 750 卷、条目录入 30000 条、约 14 万页全文扫描任务等, 详见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 个月内完成。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近三年内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档案整理或数字化业绩;
2. 供应商符合以下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对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4. 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2日17:00

地点：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1)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供应商，需在信e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xinecai.com/>）进行企业免费注册（已注册用户请确认完善信息并提交通过），具体操作参见信e采门户—资料下载—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信息资源库操作手册 (<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完成企业注册并通过后（一般为一到三个工作日），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点击投标后选择投标申请（请注意角色是否正确，如角色错误，可点击系统右上角选择切换角色或登陆信息资源库进行角色变更），明确参加项目及标段，在线缴纳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含澄清、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文件，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上述相关内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具体操作参见《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操作手册链接：<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用户注册成功后如需要变更初始注册信息的，应及时在信 e 采申请变更（信 e 采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51-63735952、63733806、63736628），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良后果，供应商/供应商责任自负。文件售后不退。

（2）若注册、缴费、获取招标/磋商文件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咨询信 e 采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51-63735952、0551-6373380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本项目为电子标。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xinecai.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逾期未在规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4月15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民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435号

联 系 方 式：张主任 0551-65606021 龚处 0551-65606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国贸大厦

联 系 方 式：陈工/曹工 0551-63735924/63736292

电 子 邮 箱：tychen@ah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曹工 0551-63735924/63736292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徽省民政厅
2	委托人	安徽省民政厅
3	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档案电子化项目
5	项目编号	22AT03069202227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项目工作量的 100% 并完成本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0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 个月内完成
14	免费质保服务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1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16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保证金账号采用虚拟子账号，具有独立且唯一性，即每家供应商获取到的每个项目虚拟子账号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所投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磋商失败再次磋商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

		<p>化，供应商须重新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重新缴纳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响应无效，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p>注：供应商办理银行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p> <p>“22AT03069202227 保证金”字样，否则，造成帐目不清或无法查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不接受现金支付。）</p> <p>1. 如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响应单位保证金汇款账号获取方式：响应单位通过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对应项目的缴费按钮取得相应的《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上会有具体的汇款账号及截止时间，具体操作详见信 e 采门户网站内的“信 e 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账号均不同）</p> <p>1.1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各项目（标段）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p> <p>1.2 因供应商操作引起的磋商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后果自负。</p> <p>1.3 以下情形可能造成磋商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p> <p>1.3.1 磋商保证金付款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失败。</p> <p>1.3.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金额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p> <p>1.3.3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p>
--	--	---

		<p>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 若周一为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 请尽量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p> <p>1. 3. 4 账号根据不同项目(多标段项目, 各标段账号均不同)由系统随机生成, 此汇款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 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保函原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保函, 应为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请参考</p> <p>http://baohan.xinecai.com:8092/#/User/Login, 保函原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 同时保函复印件须附于响应文件中。</p>
17	答疑及通知	<p>2022年4月13日17:00前接受文件答疑(逾期不予受理)</p> <p>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任何内容有疑问, 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 必须以书面盖章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视为有效, 时间以代理机构收到书面文件的时间为准。</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有义务自行查看本项目是否有澄清答疑等其他通知, 如有遗漏, 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查询方法: 登录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在左侧菜单栏---发标--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中搜索所参与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8	勘察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勘察</p> <p>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条件估计不足而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帮助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19	不良信用记录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承诺的信用记录（具体查询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七：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中 5 项内容）进行查询，若发现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承诺内容有不符之处，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20	磋商时间（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p> <p>注：逾期未在规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予以拒收。</p>
2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xinecai.com）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后 60 分钟内解密。</p>
2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照通用条款所述无法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纸质文件加盖公章、签名后，扫描并采用投标制作工具软件上传至响应文件电子版之中。</p>
23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 e 采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p>
24	开标程序(如有需要)	<p>不要求供应商到现场</p>
25	磋商文件澄清发	<p>同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p>

	出的形式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通过网站发布的，供应商自行上网查询，无需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7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
2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通过网站发布的，供应商自行上网查询，无需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9	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31	成交公示	磋商成交结果将会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xinecai.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公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买方在买方所在地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0.9%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上费用可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支。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5	最高限价	首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对中小企业、监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p>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标准</p>	<p>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6%</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	---

		<p>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38	社保证明材料	<p>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材料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大中专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供应商人员） （8）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即可。
39	知识产权	<p>（1）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p>

		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40	备注一：	本项目只提供 PDF 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使用其他软件转换。转换后的磋商文件内容与我司发布的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等情形。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信 e 采中上传的 word 版磋商文件仅供供应商参考，请以 PDF 版为准。
41	备注二	文件后续内容中文件编制与递交部分如有与电子标操作冲突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注意事项、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的相关内容为准。
42	相关提示	<p>（1）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磋商地点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了使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如需供应商到达磋商现场的，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系统，做好响应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供应商在网页递交响应文件时所输入的报价等内容须与响应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最终轮次的报价为准。</p>
43	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报名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6 磋商文件：系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8 近 X 年内：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9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成交；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资格；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9. 磋商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磋商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磋商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可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xinecai.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合同；

五、采购需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2 日内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3.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3.3 特殊情况下，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详见第六章）

1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磋商价格文件
- (3) 技术、质量证明文件
- (4) 服务证明文件
- (5) 业绩证明文件
- (6) 财务证明文件
- (7)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4.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4.8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4.9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

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 (1) 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 (2) 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6.3.1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

具的详细清单。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磋商前，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从磋商保证金查询系统中审核磋商保证金，核对磋商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异地电汇；
- (2) 本地转帐；

17.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17.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账户。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

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热敏纸无效。

19.3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2 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磋商与评审

23. 接收响应文件

23.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23.2 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4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4. 磋商小组

2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5.1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价格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25.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5.6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一）初审

序号	实质性响应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
2	磋商授权委托书	原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范	

		围响应等	
7	最高限价	首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8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二) 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3、评分步骤如下：

(1) 技术资信分（90 分）

根据技术分的细则，磋商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技术资信分汇总方法为：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总得分。

技术资信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技术部分	供应商经验	<p>1、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3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单位档案整理或数字化业绩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3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单位档案移交进档案馆业绩的得 3 分，（合同内容中须包含“档案移交进馆”内容及档案馆交接文据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3 月 1 日以来，省级社会组织档案档案整理或数字化业绩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服务单位业绩只算一次，原件备查））</p>	0-10 分

证书或 资质	<p>1、具有“综合档案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具有“智慧档案数据涉密保密应用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具有“档案元数据抓取转换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具有“档案数据OFD一体化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5 分
项目管 理人员 证书	<p>1、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持有档案馆员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6分。</p> <p>2、档案实施人员通过省级以上档案局颁发的“档案人员岗前考试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 (同一人员证书只算一次)</p>	0-10 分
数字化 加工流 程	数字化加工流程整体设计方案。包含中前处理、目录著录、拆卷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文件存储与备份、数据挂接、质量自检。一般得0-4分，良好得5-9分，优秀得10-15分。	0-15 分
项目整 体方案	项目的整体实施计划、人力物力的配置组织方案(包括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等)比较、档案整理或档案数字化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0-5分，良好得6-10分，优秀得11-15分。	0-15 分
质量保 证方案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是否完善。一般得0-3分，良好得4-7分，优秀得8-10分。	0-10 分
售后服 务方案	售后服务的响应度和及时性。一般得0-4分，良好得5-9分，优秀得10-15分。	0-15 分
合计		90分

(2) 价格分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	--

(3) 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分、资信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效供应商及成效候选供应商。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公布得分，对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根据技术标指标优劣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7 供应商通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

25.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9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磋商结束前，未得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25.10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

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5.1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处理预案。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满三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继续进行磋商采购），其余情况采购人可以因竞争性不足宣布磋商失败，或在征得现场有效供应商同意下转为商谈采购。其磋商保证金转为商谈保证金，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商谈采购。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6.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二次采购

27.1 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布二次公告（磋商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8.2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复核。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复核。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28.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8.5.1.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

28.5.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6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会同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无效。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0. 成交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

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装运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33.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质疑

34.1 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请在开标前规定时间提出。开标后，不接受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34.2 对开标现场环节质疑，请开评标现场提出，评审结束后，不接收对开标环节的质疑。

34.3 各供应商的各细项评审内容、分项得分和总分均属于评标过程内容予以保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各供应商公布。

34.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4.5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4.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4.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或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 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5. 未尽事宜

35.1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及格式根据项目要求拟定)

项目编号: 22AT03069202227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 安徽省民政厅

电话: XXXX-XXXXXXXX

乙方(卖方): X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XXX

买方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详见卖方响应文件报价书。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
- (2) 本货物磋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本项目成交公告;
- (4) 卖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3、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XX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XXX), 分项价格在卖方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5、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XX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期限为验

收合格后____个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五.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磋商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本次磋商采购项目为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档案电子化项目，包括档案整理、目录核改、元数据补录、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格式转换和挂接、数据备份等环节。响应报价包括档案整理、目录核改、元数据补录、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格式转换和挂接、数据备份等服务的一切费用。

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主要建设任务有：

- 1、社会组织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数量文书档案 750 卷、条目录入 30000 条、约 14 万页全文扫描任务（本项目为一次性打包价）；
- 2、档案展平、页号编写、拆装案卷等整理工作；
- 3、破损档案的修裱工作；
- 4、目录著录或编辑与修订同扫描档案对应的著录条目；
- 5、图像格式的转换、元数据补录；
- 6、目录数据与扫描图像正确挂接；
- 7、加工的成品数据符合档案移交进馆标准。
- 8、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清单：

序号	档案类型	单位	数量	小 计	备注
1	社会组织档案整理	卷	75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本项目一次性打包价，报总价					

二、服务需求

（一）技术要求和标准

1、业务性标准规范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文书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结构与著录细则》（DB 34/T 450-2004）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民政部社会组织档案规范》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2、安全性标准规范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51 号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 国家档案局发布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 68-2017）

（二）质量要求

1、档案前处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拟数字化的档案进行涉密性、完整性、有序性及档案实体与目录的一致性检查。档案实体破损、残缺的要进行登记与处理，目录错误的要予以修正，无数字化目录的要予以著录。如果该档案为涉密档案，按涉密档案数字化扫描的

要求进行处理。

2) 扫描前, 对档案进行拆卷并整理, 对不平整的档案进行平整处理, 对错误、漏编的页号进行修正或补编页号。扫描结束, 档案需进行恢复性、规范性整理装订。拆卷和装订不能损害档案原件。拆卷时不允许裁切档案纸张, 装订时应尽量按原有顺序原孔装订, 案卷不掉页, 右边和底边整齐, 左侧不及装订线的要加装订边。

2、扫描和图像处理要求:

1) 扫描时应根据纸质档案的材质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 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保证档案不受损。

2) 对纸张脆化、较古老、超薄的和不可拆卷的档案需要采用专业不拆卷非接触冷光源扫描仪进行扫描。

3) 档案扫描图像色彩模式采用 24 位真彩式, 采用 JPEG 格式存储, 按照统一标准对图像文件命名, 并按有关标准的逻辑结构进行存储, 标准以安徽省档案馆提供的技术标准为准。

4) 扫描分辨率为 300dpi, 档案不清晰等情况需要高精度识别的, 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 扫描后的图像应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和打印后的效果, 扫描图像的打印效果不能低于对应的复印效果。

5) 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 一般应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大幅页面可分页扫描后, 拼接成一页。

6) 扫描时应认真核对实际扫描页码、页数与前处理时填写的页码、页数是否一致, 不一致时应注明具体原因和处理方法。扫描时要保证放纸端正、不压边、不漏扫、错扫, 严格确保图像质量, 漏扫、压边的要及时补全、补正。图像顺序要与原档案中页码顺序一致, 不可颠倒错乱, 不可出现多页、重复页或漏页现象。

7) 扫描时应按要求捕获相关元数据。(元数据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 图像处理保证图像信息与原档案内容完全一致, 不删除页面任何有用信息, 包括正文内容、页眉、页脚、手写注释和印鉴等, 不裁切纸张部分。扫描的页面内容基本居中显示, 不出现明显偏左或偏右现象。不准出现页面内容残缺或将其它页面信息扫入本页的现象。

9) 对不符合阅读方向的数字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对出现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

偏处理，以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为准。

10) 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在不影响可读性和可理解性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由于档案本身因陈旧、破损或不洁等造成页面上有污点的，如果在页面视图下无法看清，或该污点嵌在文本行中无法清除，可不予清除。为了节省存储空间，应对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白边。

11) 保证扫描图像字迹清晰、颜色恰当，不宜过浅或过深，不出现字迹笔画残缺或字迹笔画叠合而影响阅读的情况。档案原件存在斑迹变质、颜色过浅、过深或深浅不一致时，保证档案原件能辨认的扫描图像也必须可以辨认。纸张太薄或字体颜色过浓，扫描时倒映反面文字，文字上的污点无法去污时，采取措施保证正文文字可以看清楚。

3、图像数据挂接要求

1) 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数据挂接前，成交供应商应对照档案实体对挂接涉及的档案数字化目录进行逐一校对，数字化目录如有错漏，应按实体内容对数字化目录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完善，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

2)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扫描图像按“件”“卷”合成（PDF/A 标准）或 OFD 文件格式，确保其与文件级目录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移交。

4、质量检查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总体实施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数字化各环节进行全面检查，自检合格后将数据移交给安徽省民政厅抽检，将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数据才可以移交滨湖投资集团。

具体质检目标如下：

目录核对：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扫描图像：漏扫率、重扫率为 0,合格率达到 100%以上。

目录与图像的挂接：挂接正确率达到 100%。

（三）加工设备、软件及人员要求

1) 档案数字化加工所需场地、数字化专用服务器由采购方提供。电脑等硬件设备及数字化加工软件系统、扫描仪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全程陪同开展具体工作，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和技术保障，确保项目质量。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档案业务知识和档案整理操作能力及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实际操作经验。项目工作人员应穿统一工作制服挂牌上岗，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的交通、食宿和其他方面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四) 安全管理要求

为确保项目过程中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安徽省民政厅对成交供应商提出具体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1、制度要求

1) 建立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对数字化加工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

2) 制定档案实体交接、数字化加工过程管理、数字化成果验收与交接、存储介质管理、档案实体保护等操作规程或规章制度。

3) 建立项目管理档案，记录实施档案数字化外包项目的全过程。

4) 建立监管机制，杜绝档案实体受损、丢失，杜绝成交供应商擅自复制、留存、使用档案信息的行为。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并执行数字化安全保密制度，制定并执行档案实体交接、数字化加工过程管理、数字化成果验收与交接、存储介质管理、档案实体保护等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6) 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必要的上岗培训，并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阅读、摘抄、外泄档案内容和其他安全保密责任、义务。

7)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人负责安全保密工作。

8) 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支持、配合安徽省民政厅的安全保密检查。

2、场所场地要求

1) 由安徽省民政厅配备满足安全管理需要的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档案暂存处、数字化加工工位、服务器、数据导出端及门窗等无监控死角；视频监控数据自产生之

日起保存不少于 6 个月；安徽省民政厅定期对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回放检查。

2) 数字化加工场所须封断所有档案数字化加工设备的无线网络功能，并定期进行相关检测。

3) 数字化工作人员存放随身物品要有专用储物箱柜，并与档案装具分区放置；数字化加工场所不得有非工作需要的私人物品，包括照相机、摄像机、手机、录音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类电子设备和各类移动存储介质；严禁擅自将数字化加工场所内的物品带离现场。

4) 工作人员要挂牌上岗，接受身份核查登记和安全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5) 工作人员不得在数字化加工场所内从事与数字化无关的活动，严禁在数字化加工区内喝水、进食、吸烟等，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6) 成交供应商应指定有关人员经常对数字化加工场所进行巡查，确保有关数字化加工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得到切实贯彻和执行。

3、设备环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项目设备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档案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必须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 USB 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 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

2) 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推荐使用国产设备并使用正版软件。数据安全与网络监控软硬件必须使用通过国家安全认证的国产品牌产品。除必要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加工软件和第三方安全管理软件外，档案数字化加工计算机不允许安装任何与加工无关的软件。

3) 档案数字化加工网络要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

4) 档案数字化加工网络环境中应配备具有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端口管理、日志管理和安全民政等功能的数字化加工安全保护系统，准确记录授权用户的访问行为、设备接入和电子档案信息流向等信息。

5) 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应具备流程定义、任务分配、过程跟踪、质量检测、成

品制作、数据验收、数据备份管理等功能，并分别设置管理员、保密员、民政员，实行“三员分离”。

6) 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硬盘、移动存储介质等设备，并逐一进行检查、登记。数字化工作完成后，硬盘、移动存储介质必须交由滨湖投资集团统一保管或销毁，严禁擅自带走。

7) 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 and 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数字化专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带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8) 档案数字化过程中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和刻录设备应指定专人保管，并对使用情况进行记录。档案数字化成果的拷贝和刻录应相对集中。应指定专人负责移动存储介质数量的清点，成交供应商完成拷贝或刻录的数据介质（包括损坏的数据介质）应及时交接给滨湖投资集团指定的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

9) 档案数字化设备和存储介质不得擅自送外维修，必须送外维修的应办理书面审批手续，并由安徽省民政厅人员现场监督。处理尚未开放档案的信息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秘密载体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4、档案实体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工作计划分批调档，并进行清点、核对，与安徽省民政厅认准确无误后填写档案交接清单一式两份，注明交接档案的内容、数量、状况、交接时间和经办人等。

2) 成交供应商在数字化加工生产过程中，必须确保所有档案实体安全，确保在整理和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出现档案损毁的，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进行修复和登记。

3) 档案数字化过程中要建立档案流程单，流程单包括档号、加工工序、设备编号、数量、经手人、加工时间等，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档案流程单应与档案实体同步流转。

4) 正在进行数字化加工的档案必须每天入库（柜），不得在加工工位上留存过夜。

5) 数字化档案要专人专柜保管，数字化加工完毕的档案要及时归还入库。

（五）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应遵循《民政部社会组织档案规范》、《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的要求，主要包括档案实体验收、数据抽检、数据移交和项目验收等。

1、档案实体验收

逐卷（件）交接档案实体，核对档案数量。如发生档案损毁或丢失将根据合同和相关法规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检查档案还原质量是否合格，要求档案拆卷后需按原位置装订。保证卷内顺序按原页码排列，页面无损毁，涂改、破损、丢失。档案还原如有问题，应及时返工进行补救。

2、预作样品及据样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先期完成 100 卷且不少于 2 万页档案数字化加工样品，并将样品数据交由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检，验收合格后，固定样品数据，之后所有档案数字化加工成品按照样品标准验收。

3、数据抽检

成交供应商定期以全宗或目为单位向安徽省民政厅提交已完成数字化的档案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安徽省民政厅将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对这部分数据进行抽检，检查合格后数据才可以移交。检查不合格，抽检批次内档案全部返回重新加工。对返回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次提交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直至抽检合格。

4、项目验收

1) 档案数字化任务完成后，安徽省民政厅应组织专业人员按照《安徽省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工作验收方案》的要求，对移交的档案数字化成果通过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测，检测合格后双方办理数据交接手续。

2) 档案数字化任务完成后，对成交供应商所用的自带设备进行检查，以确保其设备中无信息留存。凡存有信息的，必须作清除信息的安全处理。

（六）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

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须 2 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最大可能地保证档案电子数据的正常使用。

三、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和标准，以合同规定为最后依据；
- 2、项目付款，以验收合格后实际发生的档案实际数量计算。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档案电子化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档案电子化项目

项目编号：22AT0306920222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类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档案电子化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档案电子化项目

项目编号：22AT0306920222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作为附件上传二次报价系统。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五：磋商业绩承诺函**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内容均已服务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档案电子化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2AT03069202227），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附件七：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八：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根据技术打分及磋商文件要求可自行制作格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九：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服务方案等，应能详细体现技术打分及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十：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基本要求：

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汇款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网银转账或电汇则须将网银转账记录打印或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保函形式，保函原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保函复印件须附于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一：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所有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

3、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4、业绩证明材料；

5、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列明的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供应商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磋商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

供应商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p>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供应商自行勾选）：</p> <p>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p> <p>3) 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成立的；</p> <p>4)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p> <p>备注：“本地”系指：安徽省</p>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盖章）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供应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档案电子化项目(项目编号: 22AT03069202227)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十四

知识产权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本次磋商响应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 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附件十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注意事项

注：本章相关描述为建议性意见，具体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 e 采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描述：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信 e 采系统中下载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见“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资料下载”栏目—“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1-63735952、63733806、63736267）。

2、投标人/供应商须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东侧 1 楼大厅集中办理点）或网上直接办理，联系电话：0551-63733806，CA 办理须知详见信 e 采系统“CA 办理须知要求”。

3、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资料下载页面 (<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描述：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人/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三、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描述：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密封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交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递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建议单独密封。如投标人/供应商未提供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作为废标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开标及投标文件的解密：

1. 投标人/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信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 e 采驱动。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时如遇突发情况需要进行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使用信 e 采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 2、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在平台系统解密失败的，如招标采购文件中允许使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递交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工作人员可导入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 3、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供应商以招标采购文件中允许的所有方式仍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系统导入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五、询标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登陆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

六、多轮报价（如有）

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具体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进入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八.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2、投标人须办理信 e 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CA 数字证书办理详见《CA 办理须知》（<https://www.xinecai.com/helpcenterlist?quesClass=39&title=CA%E5%8A%9E%E7%90%86%E9%A1%BB%E7%9F%A5>）。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人网络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 digital 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人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人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人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3735952、63733806、63736267。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请选择 ie 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信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人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人必须远程使用信e采办理的CA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在平台系统导解密失败的,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递交通过信e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工作人员可导入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允许的所有方式仍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系统导入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信e采办理的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 (一) 项目暂停, 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 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投标人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